

安阳县北郭乡李北郭村农村公益事业 重点村建设项目合同

发包人：安阳县北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铭达劳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实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郭乡李北郭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郭乡李北郭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专项费用）、税金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贰佰万零玖仟捌佰元整元(人民币)，(小写)¥：2009800.00元(人民币)；付款方式：完成施工内容80%以上支付50%工程款，完工并且初验合格支付至80%工程款，评审完成支付至97%工程款，质保金质保期结束项目合格支付质保金3%部分。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以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靖

职称: 1

身份证号: 410184198605230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314441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96004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骑缝)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5.4.2

